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鹏先生、陈永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鹏先生、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 鹏，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浙江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6 年 9 月-2007 年 5 月担任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5 月-2014 年 8 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无限合伙人。李鹏先生现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2 年 6 月-2013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 年 6 月-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永平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代用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北京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